关于温州市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的公示

（第三批）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文件精神，经温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决定对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等3家企业予以社保费返还。现将符合条件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0日止。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参保地就业管理部门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市本级89090319 瓯海区88520579

附件：温州市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第三批）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温州市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第三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辖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返还金额 |
| 1 | 温州市龙怡成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 瓯海区 | 91330304683117514B | 周忠琴 | 17756.38 |
| 2 | 浙江锐信建设工程公司 | 瓯海区 | 9133030414531633XQ | 陈光明 | 735791.33 |
| 3 | 温州万链科技有限公司 | 瓯海区 | 91330302MA2995RH2N | 白梅 | 23436.85 |